

sino *l*aws
中 法 网

→丈夫病危时留下遗嘱，将财产分为两部分，一份留给妻子，一份留给“二奶”，法院审判是依照《婚姻法》，还是依《继承法》

→妻子状告“第三者”侵犯其配偶权，《婚姻法》对“配偶权”有规定吗？法律管得了感情的事吗

→生育权是妻子独有的权利吗？男性是否应享有生育权

→捉奸取得的照片如果仅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吗

→丈夫利用暴力强制妻子发生性关系，是不是对女人性权利自由乃至人格尊严的侵犯？“婚内强奸”是否犯罪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 聊天室

3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室 ③

聊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聊天室.3/中法网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81087-008-4

I.法... II.中... III.法律—研究—中国 IV.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683 号

法制聊天室③

FAZHI LIAOTIANSHI

中法网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8.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197 千字
印 数:0001 ~ 5000 册

ISBN 7-81087-008-4/D·007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法律顾问组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马怀德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大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阮齐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李玫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李显东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关桂明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应松年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范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夏吟兰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旭东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秉志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袁曙宏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序

网络可以承载，又可以传递。承载之丰富，传递之迅捷，超过以往。由于其瞬间连接天下的特点，使各地网民得以同步交流，就同一问题，研究讨论。集公、检、法、司，天南地北，名士高人，奇思异想；聚各种行业，诸多阶层，不同境遇，不同要求，恣意挥洒，纵横捭阖，法理撞击，实务探微，于是得出结论，达成共识，自然与一家一地，一行一业之见不同；于是法纳天下，法入人心，法制完善，社会进步。

著名法制记者——《北京晚报》的王宁江创造性地将网络媒体这一优势结合于传统媒体，将人们关注的法律现象及其所反映的法律问题放在网上，将讨论的精华登在报上，于是，中法网有了《特约讨论》，《北京晚报》有了《法制聊天室》，成为跨媒体栏目的典范，《法制聊天室》被评为“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而其宣传、普及法律的作用，更体现出无量功德。这一受欢迎的形式已为众多报纸、杂志所从之，为广播、电视所演绎。由稍纵即逝的网上讨论到放在纸上，网友的智慧与思想便留存于大众，作用于更广泛的领域，满足了网友忧天下、济天下的愿望。

讨论得多了，中法网想汇总出书，使之更广泛、更持久、更深入地起到宣传与普及法律的作用。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陈少波先生独具慧眼，与中法网一拍即合，完成了由网络讨论、媒体登载到集成成书的过程。

普及法律，匹夫有责；懂法守法，匹夫有责。中法网网友，以及与中法网合作的报刊社、电台、电视台和出版社都在尽着这份崇高的责任。

再谢所有中法网的朋友！

中法网董事长兼 CEO 谢卫东

2002 年 5 月 16 日

于北京·世纪嘉园

法制 聊天室

说法 谈法 论法

《法制聊天室》编委会



主 编 谢卫东

常务副主编 王宁江

副 主 编 孙 欣 蔡国清 潘幼亭

编 委 王 青 刘 菊

王 艳 谢卫红

C H I N A
L A W
R E P O R T



责任编辑 / 陈少波

网络可以承载，又可以传递。承载之丰富，传递之迅捷，超过以往。由于其瞬间连接天下的特点，使各地网民得以同步交流，就同一问题，研究探讨。将人们关注的法律现象及其所反映的法律问题放在网上，将讨论的精华登在报上，于是，中法网有了《特约讨论》，《北京晚报》有了《法制聊天室》……

C HINA

sino *l*aws

中 法 网 / 编

sino *l*aws
中 法 网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2002

目 录

- ◎二奶状告原配瓜分遗产败诉 《婚姻法》、
《继承法》听谁的 (1)
- ◎妻子不愿生孩子 丈夫纷纷主张生育权
男人怎么会没有生育权..... (35)
- ◎女友告男友 侵犯隐私权..... (66)
- ◎配偶权究竟有没有 全国首例向第三者索要
配偶权案审结 法院真敢判：第三者停止行动..... (90)
- ◎妻子拒绝同居 丈夫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1)
- ◎妻子“捉奸举证”合法吗..... (148)
- ◎四川首例“婚内强奸”案被告无罪释放
婚内强奸难道不是犯罪..... (177)
- ◎法律有漏洞 离婚后生母看孩子竟没有法律依据
为什么母亲不能探视孩子..... (204)
- ◎10 万元可否买断探视权 (227)
- ◎想说爱你不容易 因谈恋爱被迫离职 “爱情
合同”是否违法..... (243)

二奶状告原配瓜分遗产败诉 《婚姻法》、《继承法》听谁的

案情介绍

综合人民网消息 丈夫生前与一女士同居，病危时留下遗嘱将其财产分两部分，一份留给妻子，另一份给与其同居的女士。丈夫死后，由于妻子拒绝分配财产，“第三者”遂将“原配夫人”推上被告席，请求法庭判给其按遗嘱应得的6万元。2001年10月11日上午，经两次开庭审理，“第三者”诉“原配夫人”遗赠纠纷案在泸州市纳溪区法院宣判：驳回原告张学英的诉讼请求。宣判后1500余人的旁听席上响起了经久不息的掌声。

蒋伦芳与丈夫黄永彬于1963年结婚。1996年，黄永彬认识了张学英，并与张同居。2001年4月22日，黄患肝癌去世，在办丧事时，张当众拿出黄生前的遗嘱，称她与黄是朋友，黄对其财产做出了明确的处理，其中一部分指定由蒋继承，另一部分总值约6万元的遗产遗赠给她，此遗嘱经公证机关于当年4月20日公证。

遗嘱生效后，蒋却控制全部遗产。张认为，蒋的

行为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按《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她请求法院判令蒋给付她的财产6万元。

纳溪区法院审理认为，遗赠人黄永彬临终前于2001年4月18日立下书面遗嘱，将其财产赠与原告张学英，并经公证机关公证。该遗嘱虽是遗赠人黄永彬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形式上合法，但在实质赠与财产的内容上存在违法之处：按有关政策规定，抚恤金是死者单位对死者直系亲属的抚慰，黄死后的抚恤金不是他的个人财产，不属遗赠财产的范围；黄的住房补助金、公积金属夫妻共同财产，而黄未经蒋的同意，单独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侵犯了蒋的合法权益，其处分部分应属无效；蒋继承父母的一套住房系夫妻共同财产。后以8万元的价格出售，夫妻又将其中的3万元赠与其子，实际已没有8万元，故黄在遗嘱中对该售房款的处理违背了客观事实。同时，公证机关在未查明事实的情况下进行公证，违背了有关法律规定，后又变更了遗赠人的真实意思，应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其违法部分的公证。且黄在认识张后，长期与其非法同居，其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而黄在此条件下立遗嘱，是一种违反公共秩序、违反法律的行为。而且，蒋一直忠于夫妻感情，直到丈夫病危仍悉心照顾，黄的行为侵犯了蒋的合法权益。故该院依法做出驳回张诉讼请求获得遗赠财产6万元的决定。

庭审后，原告律师韩凤喜称，对于庭审结果，他感到很意外。他依然坚称，被告方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公民可以将财产赠与他人，且黄的遗嘱合乎法律程序，依法应当受到保护。且最高人民法院有司法解释，判案时应以特别法

作为准则。对于本案涉及的婚外情，他表示决不支持，但此事与本案无关。

该案审判长肖大鸣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若单从《继承法》来说，应考虑原告的诉讼请求，然而法院在审查时，充分考虑到此案的背景，在特别法与普通法之间，法院突破常规，大胆援用《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来审理此案。若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则损害了无过错的被告，反而助长了“第三者”的气势。

新《婚姻法》相关规定，第三条：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第十七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法》相关规定：第五条：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处理；第十六条：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以外的人。

本期话题嘉宾

- | | |
|--------|----------------------|
| 方 杰 | 中法网网友、北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
| 予 目 | 中法网网友、北京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 |
| 蒋凯宇 | 中法网网友、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
| 刘 敏 | 中法网网友、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
| 马广立 | 中法网网友、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
| 袁 宇 | 中法网网友、石油大学外语系学生 |
| 小 月 | 中法网职员 |
| 又一片绿草地 | 中法网网友、北京依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职员
一条懒虫	中法网网友
王 琳	中法网网友、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助理检察员
静井水草	中法网网友、广东饶平教师进修学校政教组教师
王 新	中法网网友、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民警
紫 儿	中法网网友
夏 敏	中法网网友、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一路风尘	中法网网友、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程东宁	中法网网友、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屋山人	中法网网友、河南洛阳市开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相 信	中法网网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古 原	中法网网友、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江泛舟	中法网网友、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王 涛	中法网网友
肖 华	中法网网友、630 所
多一多	中法网网友、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经理
聂 靖	中法网网友、湖北省应城市技术监督局

话题一

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以外的人。那么黄永彬可不可以将自己的那份财产立遗嘱赠给“二奶”？

方 杰 俗话说“法不容情”，无论我们对“包二奶”的现象是怎样的看不惯，我们都不能改变黄某自己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权力，所以黄某将自己的合法财产以遗嘱里遗赠的形式赠给“二奶”，不是《继承法》里规定的内容，所以遗赠本身没有什么疑问。至于人们所说的“二奶”本身是《婚姻法》里规定的内容，应该予以另案处理，我们不能因为我们对社会某些现象或某些违法的事情做出我们感情上的取舍，而应该充分尊重法律、尊重事实。即使黄某可以处理的个人合法财产与原来经公证的遗嘱里的数目不符，也不能剥夺或篡改遗嘱的真实意思表示。

予 目 完全可以。

其一，遗赠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除非违反法律的强行性的规定，遗赠人可以将自己的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人，这是私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其二，“二奶”仅是社会上对一类人的称呼，并不证明否定其民事主体的地位，即作为合法的民事主体，二奶当然有权接受遗赠。这是私法上平等原则的体现。

其三，虽然“二奶”现象有违公序良俗，但是作为遗赠，我们应当看到非法同居到底是不是遗赠人做出遗赠的动因，是不是有其他合法原因做出遗赠，在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之前，并不能

妄下定论。从本案中，仅仅从遗赠是同居其间所立就断言遗赠的目的不合法，似乎有太过轻率之嫌，是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做法。

其四，从社会功能而言，在当今中国，首先应当确立的是权利本位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根本上动摇旧有的封建观念，实现真正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固然，社会的观念异常重要，但是在此案中，观众所关注的只是作为婚姻关系中的人，而并不是作为自我意思的人。在个人做出行为之时，其所依赖的目的动机，纷繁复杂，以其与另外的人同居为由就认定其做出遗赠的动机非法，是非法干涉私人自治的行为，纵使结果符合社会中多数人的意愿，但却置个人意思于不顾，这在最大程度上背离了民法的根本原则和社会功能。

蒋凯宇 任何公民都有立遗嘱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而对于遗赠而言，更是没有什么条件限制的，只要是当事人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赠与的是其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该赠与就是有效的。而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刘 敏 赠与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它强调的是赠与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和财产的合法性，一旦赠与行为成立并且真正实施了，则是不能反悔的。

我们知道，赖昌星送给情妇的房屋、车辆都被收缴了，原因何在？并非是因为受赠与人的身份与赖昌星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而是因为那些财产本身是贪污来的，赖昌星并不享有对赠与财产的合法所有权。赠与，是不需要对方必须享有什么样的身份的，这一点应该是很明确的。

而本案中，当事人表示将遗产赠与他人，这种表示是完全可以的。在实际执行中，无非是金额上的出入，因为其个人财产可能不如他想象的那么多，但这些都是需要举证的。而受遗赠人明确表示接受遗赠并起诉至法院，这可以说是一种正当的要求，我认为，法院应该予以保护。

马广立 按照《继承法》规定，黄永彬有权将个人财产立遗嘱给任何一个有正当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在情理上是毋庸置疑的。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法定继承人之外的继承人，至于应该对遗嘱人做过或最后病中的详细照料，曾经有过一段难忘的交情等，反过来说，我觉得黄是不应该也不能立遗嘱把财产给“二奶”的。因为这本身就存在着一个原则性的错误，他们的关系是建立在非法同居之上，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正因为他们之间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才使得黄立遗嘱把财产给张，这在法律和情理及道德上都是讲不通的。正如一个谋杀者采取卑劣手段逼迫一个受害者立遗嘱把财产给他，然后要求分得遗产，这部分遗产也是属于受害者个人有权处理的部分。法院会依照《继承法》判给那个谋杀者吗？我想谁都会说不会，何况法律。因为它牵涉一个还要对继承人进行再调查确认继承人身份的过程，谁也不可能不问青红皂白就按照遗嘱将财产分给各继承人。

袁宇 《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侧重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而《继承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虽然与家庭关系有关，但没有必然的关系。处理本案的基本思路应当是：只要遗嘱有效，就应当按遗嘱办理。换句话说，认定遗嘱是否有效，是处理本案的关键。从民法的基本原理来看，民事法律行为必须